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车辆租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082920262202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

目 录

一、 《政府采购合同》	1
二、 合同附件.....	11
1.成交通知书	12
2.响应报价表及最终报价	13
3.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服务需求偏离表	24
4.服务方案.....	29
5.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467 号 合同编号: GXZC2026-C3-000272-GXLJ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 供应商: 南宁市江南区福建园路 23 号

林业科学研究院 荣耀江南 4 号楼 2906 号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车辆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272-GXLJ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6. 6. 18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本项目成交单位为小型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车辆租赁服务	1 项	为采购人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车型要求: 5-7 座越野车、7 座商务车、皮卡车、货车、小巴车、中巴车、大巴车。	壹佰陆拾万零贰仟元整 (¥1602000.00 元)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满后, 合同自动终止; 或服务期内, 结算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时, 合同自行终止。

注: 附日租合同价清单表

2、合同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包括税金、保险、租赁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相关人员材料等文件，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安排行程。

2、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报价数据等内容。

3、不将任何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等独自或委托第三方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或场合。

第五条 乙方责任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1、根据甲方的需求做出服务技术、人员安排等。

2、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安排，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等，乙方需尽力协调，如确实无法完成，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保证服务方案的可行性，符合甲方实际需求，如出现意外导致甲方无法达成租车需求的情况，按违约处理。

4、根据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和提供的资料，及时办理各项手续。对甲方所提供资料有异议的，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乙方服务的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合同义务范围内的人员安全事故防范负责。发现隐患必须即时书面报告并采取行之有效的补救措施。路途安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在行程中，乙方承担告知所参与人员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注意事项，避免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影响，如造成不良影响，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 驾驶人员保证充足的睡眠以确保驾驶人员具备安全驾驶的能力。

6、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及时修改方案，并按甲方确定的方案服务，保证各阶段的服务质量，并严格按服务方案内容执行。

7、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8、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延误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影响工作进度，甲方扣除该车次全部款额，同时按违约处理；出现2次延误，属于严重违约，按严重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扣除该车次全部款项，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乙方及时与甲方负责人制定计划，安排好各项事宜。

10、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服务信息，给行程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违约责任详见第九条。

11、乙方有义务为其派驻人员购买保险，因乙方人员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遭受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自担。

1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甲方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减少服务项目内容，结算时，应从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应服务项目的价款。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按次结算，成交供应商出具每次租车的《结算单》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或提出异议；审核无误后支付有关费用。采购人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交付的经采购人确认无误的《结算单》和全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车费用。**结算累计总价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2、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或双方对于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甲方有权暂缓结算，待争议解决且双方确定结算金额后再行支付价款，争议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未付款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或终止合同义务的后果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本身以及乙方相关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责任均不可以从形式或实质上形成或理解成甲方与乙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当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更正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每次违约时均须向对方支付该车次全部款额的三倍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另一方在签约合同时可以预见的和已经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并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决定权交给了对方。严重违约时，违约金加倍支付。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租车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双方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接到使用车辆投诉每月达到 3 次（含 3 次）以上 10 次（不含 10 次）以下，扣除当次结算款总额的 20%，投诉每月达到 10 次（含 10 次）以上的，扣除当次结算款总额的 40%，累计投诉次数达到 30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执行无法履行或履行障碍，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发生的一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待障碍消除随时恢复执行合同，如果无法履行或无必要履行，双方据实结算。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受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为甲方抗辩，对甲方进行保护，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7、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延期服务时间等。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驾驶员存在过错要求更换、整改而未更换、整改的，乙方每次应按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使用临近报废或者报废车辆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赔偿名誉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第三方赔偿款、人身伤害赔偿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如某一文件对服务有更高要求或对甲方更有利，以该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日租合同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	车型（座位）	单价限价	合同价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车辆租赁服务	5-7 座越野车[12 万-20 万（含）]	400 元/天	356	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5-7 座越野车[12 万-20 万（含）]	550 元/天	489	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5-7 座越野车[20 万-30 万（含）]	450-500 元/天	400-445	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5-7 座越野车[20 万-30 万（含）]	600-650 元/天	534-578	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7 座商务车	450-700 元/天	400-623	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7 座商务车	600-850 元/天	534-756	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皮卡车	400.00 元/天	356	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皮卡车	550.00 元/天	489	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货车	2000.00 元/天	600	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13 座小巴车	700 元/天	500	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22 座中巴车	900 元/天	600	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35 座大巴车	1100 元/天	800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50 座大巴车	1300 元/天	900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备注: 签合同同时本表不够填时可以展开填写。

附表 2

车型价格清单表

项目	车型（座位）	车辆型号	单价限价	竞标报价		备注
价格	5-7 座越野车 [12 万-20 万 （含）]	三菱欧蓝德 丰田威兰达 哈弗猛龙 比亚迪宋	400 元/天	356		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5-7 座越野车 [12 万-20 万 （含）]	三菱欧蓝德 丰田威兰达 哈弗猛龙 比亚迪宋	550 元/天	489		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5-7 座越野车 [20 万-30 万 （含）]	方程豹豹 5 方程豹钛 7 哈弗 H9 坦克 400 坦克 300L 理想 L7 问界 M7 丰田汉兰达	450-500 元/天	5 年外车 400	5 年内车 445	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5-7 座越野车 [20 万-30 万 （含）]	方程豹豹 5 方程豹钛 7 哈弗 H9 坦克 400 坦克 300L 理想 L7 问界 M7 丰田汉兰达	600-650 元/天	5 年外车 534	5 年内车 578	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7 座商务车	别克 GL8 传祺 M8、E9 腾势 D9	450-700 元/天	5 年外车 400	5 年内车 623	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7 座商务车	别克 GL8 传祺 M8、E9 腾势 D9	600-850 元/天	5 年外车 534	5 年内车 756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皮卡车	长城风骏 5 长城金钢炮	400.00 元/天		356	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皮卡车	长城风骏 5 长城金钢炮	550.00 元/天		489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货车	4 米 2	2000.00 元/天		600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13 座小巴车	丰田海狮	700 元/天		500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22 座中巴车	丰田考斯特	900 元/天		600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35 座大巴车	宇通	1100 元/天		800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50 座大巴车	宇通	1300 元/天		900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二、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的委托，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272-GXLJ）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其成交项目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车辆租赁服务采购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成交单位：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壹佰陆拾万零贰仟元整（¥1602000.00元）。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时，合同自行终止。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一、签订合同联系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邕武路23号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771-2319980

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
- (2) 成交通知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 (4)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5)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02日



2. 响应报价表及最终报价

2. 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汽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272-GXLJ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汽车租赁服务	一、工作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汽车租赁服务，车型要求：5-7 座越野车、7 座商务车、皮卡车、货车、小巴车、中巴车、大巴车。 二、租赁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时，合同自行终止。 三、租赁车辆的要求及租赁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提供相应运营手续合法有效的车辆（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符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安全、技术和环保的各项标准和要求，经专业机构上线检测合格。车辆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3、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4、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能及时调换其它车辆确保公务出行正常运行。 5、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须已购买保险，包括：车辆年检、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车损险、以上各种保险均不计免赔。 6、根据采购人用车需求，在指定时间前到达用车单位指定地点，如出现迟到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免除当次用车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7、车辆保险及配驾驾驶员意外险由车辆出租单位自负。 8、承租方将对租赁方进行考核，若租赁方出现交通安全事故、不按约定路线行驶、不按约定时间到达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承租方可中止合同。 9、车辆出租单位派车的司机必须身体健康，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驾车文明，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1 项	90%

	规,服务热情礼貌,提前熟悉路线,具备相应车辆驾驶证,禁止车内吸烟、驾车接打手机等一切影响安全行为。 10、接到采购人每次的租车订单后,必须按订单的要求按时安排所需的租用车辆,且要做好车辆的消毒清洁卫生工作。 11、提供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租用车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在租车高峰季节出现无法满足采购人租车要求的,车辆出租单位必须向其他有正规车源的单位调度车辆确保采购人用车需求。 12、制定并提供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四、租赁价格 1、车辆租赁价格基准价为最高限价,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进行报价。 2、车辆租赁费用按照实际完成的车辆租赁服务订单进行结算。 五、车辆基本要求: 1、车龄:2020年1月1日以后购置 2、车辆里程数:20万公里以下 3、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缴纳必缴的税费。 六、各车辆类型及政府采购上控价格 1、5-7座越野车[12万-20万(含)],400元/天(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2、5-7座越野车[12万-20万(含)],55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3、5-7座越野车[20万-30万(含)],450-500元/天(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4、5-7座越野车[20万-30万(含)],600-65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5、7座商务车,450-700元/天(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6、7座商务车,600-85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7、皮卡车,400.00元/天,(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8、皮卡车,550.0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	--	--

	9、货车，2000.00 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10、13 座小巴车，700 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11、22 座中巴车，900 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12、35 座大巴车，1100 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12、50 座大巴车，1300 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竞标报价（总价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1620000.00，大写：壹佰陆拾贰万 元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签约合同时，合同自行终止。		
优惠及其它：无（如没有填写无）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3、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参数”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3. 日租报价表:

日 租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车辆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272-GX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车型(座位)	单价限价	竞标报价	备注
价格	5-7座越野车[12万-20万(含)]	400元/天	365	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5-7座越野车[12万-20万(含)]	550元/天	489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5-7座越野车[20万-30万(含)]	450-500元/天	400-445	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5-7座越野车[20万-30万(含)]	600-650元/天	534-578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7座商务车	450-700元/天	400-623	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7座商务车	600-850元/天	534-756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皮卡车	400.00元/天	365	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皮卡车	550.00元/天	489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货车	2000.00元/天	600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13 座小巴车	700 元/天	500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22 座中巴车	900 元/天	600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35 座大巴车	1100 元/天	800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50 座大巴车	1300 元/天	900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日租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日租报价表不作为评审时的评审价, 作为签约合同附件, 签约合同时日租价不超过竞标时提供的日租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 (盖章): 西南宇新干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8 日

最终报价表

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4501030221725

投标人全称 (公章) 广西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GXZC2026-C3-000272-GXLD)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602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满后, 合同自动终止; 或服务期内, 经甲方同意, 到 签约合同时, 合同自行终止。王芳	转账	合同附件

1.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车辆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272-GXLI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车辆租赁服务	一、工作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车型要求: 5-7 座越野车、7 座商务车、皮卡车、货车、小巴车、中巴车、大巴车。 二、租赁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满后, 合同自动终止; 或服务期内, 结算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时, 合同自行终止。 三、租赁车辆的要求及租赁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 提供相应运营手续合法有效的车辆(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符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安全、技术和环保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经专业机构上线检测合格。车辆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3、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 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4、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 无法正常行驶, 能及时调换其它车辆确保公务出行正常运行。 5、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须已购买保险, 包括: 车辆年检、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车损险、以上各种保险均不计免赔。 6、根据采购人用车需求, 在指定时间前到达用车单位指定地点, 如出现迟到情况, 采购人有权要求免除当次用车费用, 造成严重后果的, 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7、车辆保险及配驾驾驶员意外险由车辆出租单位自负。 8、承租方将对租赁方进行考核, 若租赁方出现交通安全事故、不按约定路线行驶、不按约定时间到达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 承租方可中止合同。 9、车辆出租单位派车的司机必须身体健康,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驾车文明,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服务热情礼貌, 提前熟悉路线, 具备相应车辆	1 项	89%

	驾驶证,禁止车内吸烟、驾车接打手机等一切影响安全行为。 10、接到采购人每次的租车订单后,必须按订单的要求按时安排所需的租用车辆,且要做好车辆的消毒清洁卫生工作。 11、提供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租用车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在租车高峰季节出现无法满足采购人租车要求的,车辆出租单位必须向其他有正规车源的单位调度车辆确保采购人用车需求。 12、制定并提供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四、租赁价格 1、车辆租赁价格基准价为最高限价,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进行报价。 2、车辆租赁费用按照实际完成的车辆租赁服务订单进行结算。 五、车辆基本要求: 1、车龄:2020年1月1日以后购置; 2、车辆里程数:20万公里以下; 3、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缴纳必缴的税费。 六、各车辆类型及政府采购上控价格 1、5-7座越野车[12万-20万(含)],400元/天(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2、5-7座越野车[12万-20万(含)],55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3、5-7座越野车[20万-30万(含)],450-500元/天(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4、5-7座越野车[20万-30万(含)],600-65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5、7座商务车,450-700元/天(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6、7座商务车,600-85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7、皮卡车,400.00元/天,(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8、皮卡车,550.0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	---	--

	9、货车，2000.00 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10、13 座小巴车，700 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11、22 座中巴车，900 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12、35 座大巴车，1100 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12、50 座大巴车，1300 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竞标报价（总价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1602000.00，大写：壹佰陆拾万零贰仟元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签约合同时，合同自行终止。			
优惠及其它：无（如没有填写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参数”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8

2. 日租报价表:

日 租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车辆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272-GXL

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车型(座位)	单价限价	竞标报价	备注
价格	5-7座越野车[12万-20万(含)]	400元/天	356	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5-7座越野车[12万-20万(含)]	550元/天	489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5-7座越野车[20万-30万(含)]	450-500元/天	400-445	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5-7座越野车[20万-30万(含)]	600-650元/天	534-578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7座商务车	450-700元/天	400-623	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7座商务车	600-850元/天	534-756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皮卡车	400.00元/天	356	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皮卡车	550.00元/天	489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货车	2000.00元/天	600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13 座小巴车	700 元/天	500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22 座中巴车	900 元/天	600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35 座大巴车	1100 元/天	800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50 座大巴车	1300 元/天	900	含司机劳务, 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日租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日租报价表不作为评审时的评审价, 作为签约合同附件, 签约合同时日租价不超过竞标时提供的日租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服务需求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车辆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272-GXLJ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时，合同自行终止。	服务期限（我公司完全响应该条款）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时，合同自行终止。	无偏离
二	交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提出所需车数量之日起 3 天内提供符合租赁和使用条件的车辆和数量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新增车辆交付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新增用车通知 2 小时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出租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租赁使用。	交付时间（我公司完全响应该条款） 1.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提出所需车数量之日起 1 天内提供符合租赁和使用条件的车辆和数量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新增车辆交付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新增用车通知 1.5 小时内，我公司承诺提供具备出租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租赁使用。	正偏离
三	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竞标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及相关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1.2 供应商须对符合竞标要求的所有车型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进行总价报价（总价报价为整个项目的竞标总价，非所有车型日租报价的合计价格；另外除总价报价外还必须提供日租报价，日租报价作为在签订合同时的合同附件，签合同日租价不能超过竞标报价时的日租价）。	其他要求（我公司完全响应该条款） 1. 报价要求： 1.1 竞标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及相关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1.2 供应商须对符合竞标要求的所有车型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进行总价报价（总价报价为整个项目的竞标总价，非所有车型日租报价的合计价格；另外除总价报价外还必须提供日租报价，日租报价作为在签订合同时的合同附件，签合同日租价不能超过竞标报价时的日租价）。	无偏离

	1.3 最后报价如有变动的，必须提供变动后的日租报价，否则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请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提供汽车租赁服务方案，包括可供使用汽车的车型品牌、数量、配置等信息；详细的服务措施及流程；应急方案以及车辆管理平台方案等，未提供以上方案的影响评审得分，不作磋商无效处理。 3. 对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4. 服务地点：国内各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时，合同自行终止。 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接到使用车辆投诉每月达到3次（含3次）以上10次（不含10次）以下，扣除当次结算款总额的20%，投诉每月达到10次（含10次）以上的，扣除当次结算款总额的40%，累计投诉次数达到30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最后报价如有变动的，必须提供变动后的日租报价，否则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请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提供汽车租赁服务方案，包括可供使用汽车的车型品牌、数量、配置等信息；详细的服务措施及流程；应急方案以及车辆管理平台方案等，未提供以上方案的影响评审得分，不作磋商无效处理。 3. 对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4. 服务地点：国内各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时，合同自行终止。 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接到使用车辆投诉每月达到3次（含3次）以上10次（不含10次）以下，扣除当次结算款总额的20%，投诉每月达到10次（含10次）以上的，扣除当次结算款总额的40%，累计投诉次数达到30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付款方式 1、按次结算，成交供应商出具每次租车的《结算单》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或提出异议；审核无误后支付有关费用。采购人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交付的经采购人确认无误的《结算单》和全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车费用。 2、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或双方对于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甲方有权暂缓结算，待争议解决且双方确定结算金额后	付款方式（我公司完全响应该条款） 1、按次结算，成交供应商出具每次租车的《结算单》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或提出异议；审核无误后支付有关费用。采购人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交付的经采购人确认无误的《结算单》和全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车费用。 2、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或双方对于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甲方有权暂缓结算，待争议解决且双方确定结算金额后	无偏离

	再行支付价款,争议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未付款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再行支付价款,争议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未付款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五	项目验收要求 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租赁服务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要求(我公司完全响应该条款) 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租赁服务进行验收。	无偏离

注: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车辆租赁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272-GXLJ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参数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参数
1	广西壮	一、工作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汽车租赁服务，车型要求： 5-7座越野车、7座商务车、皮卡车、货车、小巴车、中巴车、大巴车。	一、工作内容 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汽车租赁服务，满足车型要求： 5-7座越野车、7座商务车、皮卡车、货车、小巴车、中巴车、大巴车。
2	族自治	二、租赁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时，合同自行终止。	二、租赁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时，合同自行终止。

— 140 —

3	林业科学研究所	三、租赁车辆的要求及租赁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提供相应运营手续合法有效的车辆（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须符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安全、技术和环保的各项标准和要求，经专业机构上线检测合格。车辆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3、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4、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能及时调换其它同类型车辆，确保公务用车出行正常运行。 5、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须已购买保险，包括：车辆年检、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车损险、以上各种保险均不计免赔。 6、根据采购人用车需求，在指定时间前到达用车单位指定地点，如出现迟到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免除当次用车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7、车辆保险及配驾驾驶员意外险由车辆出租单位自负。 8、承租方将对租赁方进行考核，若租赁方出现交通安全事故、不按约定路线行驶、不按约定时间到达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承租方可中止合同。 9、车辆出租单位派车的司机必须身体健康，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驾车文明，遵守道路交通法规，服务热情礼貌，提前熟悉路线，具备相应车辆驾驶证，禁止车内吸烟、驾车接打电话等一切影响安全行为。 10、接到采购人每次的租车订单后，必须按订单的要求按时安排所需的租用车辆，且要做好车辆的消毒清洁卫生工作。 11、提供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租用车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在租车高峰季节出现无法派	三、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满足租赁车辆的要求及租赁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提供相应运营手续合法有效的车辆（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 2、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车辆符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安全、技术和环保的各项标准和要求，经专业机构上线检测合格。车辆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3、我公司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我公司承诺及时调换其同类型车辆，确保公务用车出行正常运行。 4、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车辆须已购买保险，包括：车辆年检、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车损险、以上各种保险均不计免赔。 5、根据采购人用车需求，在指定时间前到达用车单位指定地点，如出现迟到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免除当次用车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6、车辆保险及配驾驾驶员意外险由车辆我公司自负。 7、承租方将对我公司进行考核，若租赁方出现交通安全事故、不按约定路线行驶、不按约定时间到达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承租方可中止合同。 8、我公司承诺派车的司机必须身体健康，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驾车文明，遵守道路交通法规，服务热情礼貌，提前熟悉路线，具备相应车辆驾驶证，禁止车内吸烟、驾车接打电话等一切影响安全行为。 9、我公司承诺接到采购人每次的租车订单后，必须按订单的要求按时安排所需的租用车辆，且要做好车辆的消毒清洁卫生工作。 10、我公司提供援助电话（24小时救援电话：干红杰 13481137954），解答采购人在使用租用车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	无偏离
---	---------	---	--	-----

— 141 —

	是采购人租车要求的，车辆出租单位必须向其他有正规车源的单位调度车辆确保采购人用车需求。 12、制定并提供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决问题的方案。如果在租车高峰季节出现无法满足采购人租车要求的，我公司必须向其他有正规车源的单位调度车辆确保采购人用车需求。 12、我公司制定并提供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4	四、租赁价格 1、车辆租赁价格基准价为最高限价，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进行报价。 2、车辆租赁费用按照实际完成的车辆租赁服务订单进行结算。	四、租赁价格 1、车辆租赁价格基准价为最高限价，我公司按固定价格进行报价。 2、车辆租赁费用按照实际完成的车辆租赁服务订单进行结算。	无偏离
5	五、车辆基本要求： 1、车龄：2020年1月1日以后购置； 2、车辆里程数：20万公里以下； 3、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缴纳必缴的税费。	五、我公司响应并承诺满足车辆基本要求： 1、车龄：2020年1月1日以后购置； 2、车辆里程数：20万公里以下； 3、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缴纳必缴的税费。	无偏离
6	六、各车辆类型及政府采购上控价格 1、5-7座越野车[12万-20万（含）]，400元/天（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2、5-7座越野车[12万-20万（含）]，55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3、5-7座越野车[20万-30万（含）]，450-500元/天（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4、5-7座越野车[20万-30万（含）]，600-65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5、7座商务车，450-700元/天（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6、7座商务车，600-85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六、我公司响应并承诺满足各车辆类型及政府采购上控价格 1、5-7座越野车[12万-20万（含）]，400元/天（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2、5-7座越野车[12万-20万（含）]，55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3、5-7座越野车[20万-30万（含）]，450-500元/天（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4、5-7座越野车[20万-30万（含）]，600-65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5、7座商务车，450-700元/天（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6、7座商务车，600-85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无偏离

— 142 —

	7、皮卡卡，400.00元/天，（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8、皮卡卡，550.0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9、货车，2000.0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10、13座小巴车，70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11、22座中巴车，90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12、35座大巴车，110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13、50座大巴车，130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7、皮卡卡，400.00元/天，（不含司机劳务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8、皮卡卡，550.0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9、货车，2000.0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10、13座小巴车，70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11、22座中巴车，90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12、35座大巴车，110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13、50座大巴车，1300元/天（含司机劳务，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用）。	无偏离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参数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2日

— 143 —

4. 服务方案

三、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我方愿意参与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车辆租赁服务 项目的竞标。

我公司经营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售后服务经验，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我公司承诺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并且做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满足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时，合同自行终止。

我公司承诺满足交付时间：

1.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提出所需车数量之日起3天内提供符合租赁和使用条件的车辆和数量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我公司承诺：满足新增车辆交付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新增用车通知1.5小时内，提供具备出租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租赁使用。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竞标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及相关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1.2 供应商须对符合竞标要求的所有车型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进行总价报价（总价报价为整个项目的竞标总价，非所有车型日租报价的合计价格；另外除总价报价外还必须提供日租报价，日租报价作为在签订合同时的合同附件，签合同日租价不能超过竞标报价时的日租价）。

1.3 最后报价如有变动的，必须提供变动后的日租报价，否则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提供汽车租赁服务方案，包括可供使用汽车的车型品牌、数量、配置等信息；详细的服务措施及流程；应急方案以及车辆管理平台方案等。

3. 我公司承诺对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4. 服务地点：国内各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本项目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时，合同自行终止。

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接到使用车辆投诉每月达到3次（含3次）以上10次（不含10次）以下，扣除当次结算款总额的20%，投诉每月达到10次（含10次）以上的，扣除当次结算款总额的40%，累计投诉次数达到30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我公司承诺满足付款方式：

1、按次结算，我公司出具每次租车的《结算单》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或提出异议；审核无误后支付有关费用。采购人将在收到我公司交付的经采购人确认无误的《结算单》和全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我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车费用。

2、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或双方对于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甲方有权暂缓结算，待争议解决且双方确定结算金额后再行支付价款。争议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未付款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我公司承诺：满足项目验收要求：

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租赁服务进行验收。

我公司承诺对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均可协商解决。

特此承诺

供应商：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8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单位名称）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车辆租赁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车辆租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455.5030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8.55377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